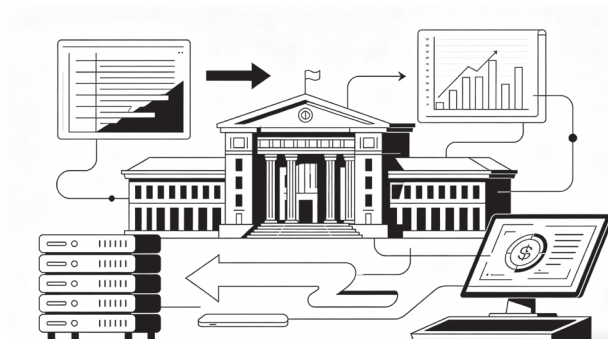


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创新研究

文 | 刘荣玲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重塑公共财务管理生态，行政单位财务审计监督迎来全新机遇与挑战。现行审计监督机制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暴露出制度滞后、数据壁垒、能力不足等问题。系统研究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创新，需从理论与实践层面深入探讨。



(配图由 AI 生成)

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理论溯源

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行政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状况实施全流程、实时化、智能化审查与管控的制度设计。这一监督机制理论基础包含三个维度。公共受托责任理论表明，行政单位作为公共资源受托代理方，需承担向委托方公开财务信息并接受审计监督的职责。信息不对称理论揭示了审计监督存在的根本原因，数字技术应用能显著缩小审计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信息差距，内部控制理论为数字化审计监督制度构建提供理论框架，促使审计监督从事后核查发展为事前预防与事中管控全程覆盖。这三种理论相互关联共同奠定了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理论基础。

行政单位推进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现实必要性

推进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受多方面现实因素驱动。从外部环境角度分析，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持续深化，对行政单位财务管理规范程度及公开透明度提出更严格标准，传统人工审计模式在覆盖广度、处理时效及数据承载能力上的不足越发明显，已无法契合当前形势下全方位强化监督的实际需求。从内部管理层面审视，行政单位财务数据规模庞大、业务形态多样、资金流转路径复杂，财务风险具有较强隐蔽性，运用数字化手段打造智能化审计监督体系成为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的必然选择。从制度建设维度考量，构建并完善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能有效弥补财务管理薄弱环节，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促进行政单位财务权力在既定制度规范下有序运作，为清廉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的现存问题

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制度框架建设相对滞后

当前，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制度建设进程，明显落后于数字技术革新的步伐。既有的审计法规制度框架主要依据传统审计模式建立，专门针对数字化审计的制度规范存在明显空白，数字化审计所需的工作准则、操作流程、质量衡量标准等关键制度内容，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部分行政单位即便部署了数字化审计技术，却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与操作规范，导致数字化审计沦为表面形式，监督效果严重受限。数字化审计监督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明确，审计机关与财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间的协同监督机制尚不完善，制度呈现碎片化状态，无法构建起覆盖财务管理全流程的制度合力，极大阻碍了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体系整体功能的发挥。

审计数据治理与共享整合能力明显不足

数据是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关键基础，其治理水平滞后成为阻碍审计监督效能发挥的主要障碍。行政机构财务

信息碎片化部署在预算编制、国库拨付、资产管控等多项业务平台中，这些平台在规范标准、对接接口等方面差异显著，导致“信息孤岛”问题广泛存在且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流通机制不畅。审计信息获取途径相对有限，处理规范化数据有一定能力，但深度挖掘与分析非规范化信息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准确判定与提前警示财务领域异常活动。信息整体质量良莠不齐，信息净化、核实、整合等基础性处理工作薄弱，使审计结果准确性受质疑且数字化审计技术潜力无法最大化利用与有效发挥。

审计人才队伍数字化胜任能力亟待提升

行政机构审计人才团队的知识构成和技术能力，已经不能满足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实际运作要求。当前审计工作者普遍接受传统财务审计领域专业教育，在大规模数据分析应用等关键数字化技术方面能力显著不足，具备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审计人才特别稀缺。数字化审计的专业培训机制还不够健全，课程内容落后于技术革新步伐，培训范围有限且缺乏体系化设计，难以全面提升审计队伍整体数字化素养。此外，审计人才激励制度存在缺陷，复合型数字化审计人才引进渠道不够畅通，人才流失现象比较严重，进一步加深审计队伍数字化履职能力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对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工作质量与深度造成严重制约。

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的创新路径

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财务审计监督制度体系

构建起完善的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制度框架是实现机制革新的基础保障。在制度构建方面要迅速修订现行审计相关法规，把数字化审计操作规范、工作准则及质量评估标准等核心要素纳入制度化文件，以此弥补数字化审计专项制度存在的不足，为数字化审计监督工作提供明确制度遵循和执行依据。在监督范围上，重点促使审计监督从事后核查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拓展，打造贯穿财务全过程的一体化监督模式，实现对预算制定、资金划拨、支出实施、绩效评估等关键节点全方位监控，从而在风险初始阶段就有效遏制财务隐患。在协同监督领域，需清晰界定审计机构与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职能分工，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督体系，打破制度分散化的现状，促进各监督主体间的信息流通与资源整合，形成覆盖行政部门财务管理全流程的制度协同力量，显著增强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的制度约束力，提升综合实施成效。

搭建财务数据共享平台 推进审计信息化协同联动

构建财务数据共享平台是打破数据壁垒、增强审计监督能力的关键办法。在平台构建上要基于电子政务网络既有设施，集成预算编制、国库拨付、资产处置等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统一数据格式与交换标准，形成行政机构财务数据集

中采集、安全存储、便捷共享的综合平台架构，为跨部门、跨层级的审计协作提供技术支撑。在数据管控方面，要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净化、核验、整合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增强非结构化数据的深度解析能力，保障审计数据的准确性与全面性，规避数据偏差对审计结果可信度的影响，为数字化审计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在智能审计方面，要深度融合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计算等技术，开发财务风险自动识别与预警系统，实现对可疑财务活动的精准监测与及时提示，推动审计监督模式从经验主导转向数据驱动，持续提升审计资源的配置效能，充分发挥数字化审计的技术优势。

完善数字化审计人才培养与监督绩效评价机制

数字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与绩效评价机制完善是保障机制创新落地见效的重要支撑。在人才培养方面要建立全面的数字化审计专业培训机制，把大数据分析、信息系统审计、数字化审计工具操作等关键技术纳入常规培训计划，依据不同层级和类别实施针对性的培训，重点打造既精通财务审计又掌握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团队，以此为数字化审计监督工作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在人才引进方面，需要拓展复合型数字化审计人才的引进途径，健全人才激励政策并优化薪酬福利体系，营造有利于数字化审计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有效防止审计人才流失，为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支持。在绩效评价方面，应当构建科学完备的数字化审计监督绩效评价标准，将审计数字化应用能力、风险识别准确率、审计问题整改完成率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评价结果促使审计监督质量持续改进，推动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创新不断深化发展。

结束语

行政单位财务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创新属于涵盖制度规划、技术支持以及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工作。要突破现有机制存在的结构性瓶颈，就得从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数据管理、优化人员结构这三个维度一起推进。数字化审计监督机制的持续优化，不仅能促进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标准化程度提升，还能显著增强权力运作的制度化管控，为加快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提供可靠的财务监督支撑。

作者简介：刘荣玲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